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融基金”）、广融基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融汇基金”）与珠海合源融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源融达”）签署《珠海市广融恒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，由广融汇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、合源融达和广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

发起设立珠海市广融恒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广融恒金”，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；可更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、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；同时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，有利于加强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